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套铝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电话：138****5255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58915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2

附件 1.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44 号" 24

附件 2.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27

附件 3.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34

附件 4.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36

附件 5.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监测方案.....4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50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铝压力锅、铝水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19.5</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6</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6-7</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6.24-6.25/7.19-7.20</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废水:宁波森谊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腾力机械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废水：宁波森谊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腾力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44 号）；
8、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铝氧化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50t/d）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4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_{Cr}	总磷	氨氮	氟化物	总铝	钙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70	100	0.5	15	10	-	-	5
	GB 21900-2008	-	-	-	-	-	-	2.0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氧化化抛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铝氧化化抛废气经六级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自激湿式（碱液）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GB 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级
硫酸雾	GB 21900-2008	30
氮氧化物		2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50（夜间）	（GB12348-2008）2 类
			70（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4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是一家从事铝压力锅、铝制水壶生产的企业。由于原有生产工艺较为落后，且已无法满足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企业投资 200 万，新建一栋 1176 m^2 厂房，淘汰原有的铝氧化生产线，新增一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对原有废气工程及废水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4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2。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项目东侧为农田，其余侧为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限公司
喜多多超市
双宁胶塑
N
梅西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宁波天林
塑胶公司
本项目位置
海洋村委会
沈海高速
1
宁波百辉日用品
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
辉能弹簧厂
宁波绿邦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拓升橡塑
宁海县万盈
五金厂
宁海双海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海斯曼
宁波旭洋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的新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约 1176m^2，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铝压力锅	80 万套	7200h
铝制水壶	8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铝氧化生产线	1 条	1 条	/
2	整流机	5 台	5 台	/
3	自动烘道	1 台	1 台	/
4	冷冻机	2 台	2 台	/
5	生物质锅炉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6	冲床	30 台	30 台	/
7	车床	3 台	3 台	/
8	布轮抛光机	12 台	12 台	/
9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
10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500t/a	500t/a	/
2	硫酸	20t/a	20t/a	/
3	磷酸	5t/a	5t/a	/
4	硝酸	3t/a	3t/a	/
5	片碱	5t/a	5t/a	/
6	染色剂	20kg/a	20kg/a	/
7	无镍高温封闭剂	50kg/a	50kg/a	/
8	除油粉	300kg/a	300kg/a	/
9	生物质燃料	6t/a	6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铝制品上挂

挤压成型的铝制半成品人工上挂至阳极氧化生产线上，进入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2）除油

铝件表面上都会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污垢和缺陷，如灰尘、金属氧化物（天然的或高温下形成的氧化铝薄膜）、残留油污、沥青标志、人工搬运手印（主要成分为脂肪酸和含氮的化合物）、金属毛刺、轻微的刮擦伤等，则在氧化处理前，用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对制品表面进行必要的清洗，使其裸露纯净的金属基体，以利氧化着色顺利进行，从而获得与基体结合牢固、色泽和厚度都满足要求且具有最佳耐蚀、耐磨、耐候等良好性能的人工膜。 项目主要采用除油粉溶液除油脱脂，温度为室温，浸泡在除油槽中约 10-15min。

（3）化抛

化学抛光是在特定的溶液中对零件进行浸蚀整平的过程，化学抛光在硫酸：磷酸：硝酸比例为 20:20:3 的三酸溶液中进行，温度控制范围 60℃~70℃左右，采用蒸汽供热， 时间约 50s~3min。化学抛光槽液循环利用，半年更换一次，其作用是对零件进行浸蚀整平的过程。

（4）碱洗

碱洗是铝制品在 8%的片碱溶液中进行表面清洗的过程。其作用是清洗表面附着的油污赃物，清除制品表面的自然氧化剂轻微的划擦伤，从而使制品露出纯净的金属基体，利于氧化膜的生成以获得较高质量的膜层。碱洗的温度控制在 30℃左右，蒸汽供热，时间约 1min。

主要化学反应式为：①除去表面自然氧化铝 $Al_2O_3+2NaOH=2NaAlO_2+H_2O$

②基体铝与碱反应除去部分划痕 $2Al+2NaOH+2H_2O=2NaAlO_2+3H_2$

③当槽液中的偏铝酸钠达到一定浓度以后即产生 $NaAlO_2+2H_2O=Al(OH)_3+NaOH$

（5）阳极氧化

此过程主要通过电解使铝材表面产生防腐蚀氧化膜，该过程为普通阳极氧化。铝作为阳极在电解溶液中通过电流，带负电的阴离子迁移到阳极表面失去电子放电，金属铝失去电子成为三价铝离子，从而都使得价态升高，用电化学语言称之为氧化反应。铝在硫酸溶液中阳极氧化，金属铝作为阳极，阴极材料在工业上用 Al、Pb 等金属。

化学反应式如下：成膜过程：$2Al+3H_2O\rightarrow Al_2O_3+6H++6e$

阴极上发生水解析出氢气：$6H_2O+6e\rightarrow 3H_2+6OH^-$

阳极氧化液成分为硫酸溶液。普通氧化是在 20%的硫酸溶液进行，温度控制在 17℃~20℃左右；硬质氧化在 25%的硫酸溶液进行，温度控制在-1℃~0℃左右。氧化槽采用室温或制冷机降温，阳极氧化槽液循环利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6）染色

为增加铝件表面的金属光泽，在生成氧化膜后对其进行染色。表面氧化后的铝件浸入染色池中，池中染料分子（直径为 0.0015~0.0030μm）通过扩散作用进入氧化膜的膜孔中堆积，同时与氧化膜形成难以分离的共价键、离子键等键合而成的络合物。阳极氧化膜吸附染色的燃料一般分为无机染料和有机染料两大类。本项目采用无机染料进行染色，染料浓度控制在 2%，温度控制

在 40℃左右，染色浸泡时间 10~20min。染色后取出水洗。染色槽液循环利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7）封闭

为了降低阳极氧化膜的孔隙率和吸附能力，对于铝阳极氧化以后的阳极氧化膜所进行的水合处理过程称为封闭。本项目使用无镍高温封闭剂进行封孔，温度控制在 70℃左右，采用蒸汽供热，封闭槽液循环利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8）烘干

沥水后的金属铝件进入烘箱（尺寸：15m*4.5m*1.2m，电供热），在高温下烘干铝件水迹，烘干温度 70℃，时间 1h。

（9）下挂

把烘干后得到的铝制品卸下排架。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铝氧化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铝氧化化抛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

7、水源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平均两天处理 1 次，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产生量 7500t，其中每年处理后的 4500t 废水回用于生产，则本项目年排放量为 3000t。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铝氧化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分质分流处理（染色废水脱色后与其余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50t/d），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4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SS、氟化物、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铝、钙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王封庙江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王封庙江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备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Ⅰ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Ⅱ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氧化化抛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铝氧化化抛废气经六级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自激湿式（碱液）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6。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铝氧化化抛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间歇	六级碱液吸收塔喷淋(设计风量 25000m^3/h)	大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经自激湿式（碱液）除尘	大气

铝氧化化抛废气 ◎1# → 六级碱液吸收塔喷淋 ◎2#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4 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图

生物质燃烧废气 → 经自激湿式（碱液）除尘 ◎4# →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6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3t/a	间歇	0.3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100t/a	间歇	100t/a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铝氧化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金属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中“表 3”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 60%回用于生产，40%外排。

废气：铝氧化生产线经六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高于 8m 烟囱排放。

固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关于《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44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内的厂房建设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176 平方米，设置 1 条氧化自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铝氧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该项目要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按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安装在线监控。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180 吨/年。车间内严格落实防渗、防腐、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车间废水要分质分流处理，废水管线采取管套明沟。铝氧化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的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60%回用于生产，40%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内的厂房建设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176 平方米，设置 1 条氧化自动线。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企业投资 200 万，新建一栋 1176 m^2 厂房，淘汰原有的铝氧化生产线，新增一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对原有废气工程及废水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
铝氧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氧化化抛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铝氧化化抛废气经六级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自激湿式（碱液）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硫酸雾、氮氧化物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该项目要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按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安装在线监控。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180 吨/年。车间内严格落实防渗、防腐、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车间废水要分质分流处理，废水管线采取管套明沟。铝氧化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的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60%回用于生产，40%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铝氧化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分质分流处理（染色废水脱色后与其余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50t/d），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4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生产废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总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铝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PH 值、SS、氟化物、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铝、钙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总锌、总铁、总磷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铝氧化化抛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生物质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万套/年）
		2019.6.24		2019.6.25		2019.7.19		2019.7.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铝压力锅	0.25 万套	93.8%	0.24 万套	90.0%	0.23 万套	86.2%	0.26 万套	97.5%	80
2	铝水壶	0.26 万套	97.5%	0.25 万套	93.8%	0.24 万套	90.0%	0.22 万套	82.5%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总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钙	*铝
调节池 5#	2019.6.24	1	1.54	66	684	273	44.5	1.28	97.5	71.7	35.8
		2	1.43	63	691	272	42.5	1.33	96.1	65.8	32.8
		3	1.43	68	676	275	44.4	1.25	97.2	61.5	38.6
		4	1.51	64	686	271	44.0	1.28	95.3	63.6	34.3
	日均值（范围）		—	**65**	**684**	**273**	**43.8**	**1.28**	**96.5**	**65.6**	**35.4**
	2019.6.25	1	1.32	74	689	274	42.5	1.26	91.4	64.0	35.2
		2	1.42	79	606	272	42.9	1.26	92.5	58.6	35.6
		3	4.36	70	676	274	43.3	1.30	95.6	64.2	32.1
		4	1.34	81	686	276	44.8	1.27	94.7	70.4	33.0
	日均值（范围）		—	**76**	**664**	**274**	**43.4**	**1.27**	**93.6**	**64.3**	**34.0**
排放口 6#	2019.6.24	1	7.11	19	90	0.141	0.38	0.21	2.52	309	0.120
		2	7.10	16	88	0.147	0.37	0.20	2.41	302	0.137
		3	7.12	20	92	0.141	0.42	0.20	2.37	359	0.111
		4	7.13	18	94	0.144	0.37	0.22	2.50	324	0.134
	日均值（范围）		—	**18**	**91**	**0.143**	**0.38**	**0.21**	**2.45**	**324**	**0.126**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钙	*铝
排放口 6#	2019.6.25	1	7.10	26	92	0.144	0.39	0.19	2.19	285	0.102
		2	7.12	21	90	0.141	0.41	0.19	2.05	323	0.124
		3	7.13	28	88	0.138	0.39	0.20	2.14	291	0.118
		4	7.14	24	93	0.147	0.37	0.18	2.17	326	0.122
	日均值（范围）		7.10-7.14	**25**	**91**	**0.142**	**0.39**	**0.19**	**2.14**	**306**	**0.1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	**25**	**91**	**0.143**	**0.39**	**0.21**	**2.45**	**324**	**0.126**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5**	**10.0**	—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钙、铝数据来自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字第 ZTE20194028 号，证书号：151121341561。											

表 7-3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11#	2019.6.24	1	7.14	36	40	0.138	0.36	0.21
		2	7.14	39	41	0.138	0.35	0.21
		3	7.15	34	41	0.141	0.32	0.20
		4	7.13	37	40	0.135	0.34	0.15
	日均值（范围）		—	**36**	**40**	**0.138**	**0.34**	**0.19**
	2019.6.25	1	7.14	42	41	0.141	0.34	0.23
		2	7.14	49	41	0.138	0.36	0.15
		3	7.13	40	40	0.138	0.37	0.18
		4	7.15	45	41	0.141	0.35	0.16
	日均值（范围）		—	**44**	**41**	**0.140**	**0.36**	**0.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	**44**	**41**	**0.140**	**0.36**	**0.19**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铝氧化化抛废气进口1#	2019.6.24	1	1.86×10^4	9.94	0.185	1.20	2.23×10^{-2}
		2	1.95×10^4	9.66	0.188	1.18	2.30×10^{-2}
		3	1.97×10^4	9.39	0.185	1.22	2.40×10^{-2}
	2019.6.25	1	1.87×10^4	10.9	0.204	0.799	1.49×10^{-2}
		2	1.88×10^4	10.3	0.194	0.818	1.54×10^{-2}
		3	1.86×10^4	10.1	0.188	0.833	1.55×10^{-2}
铝氧化化抛废气出口2#（15m）	2019.6.24	1	1.32×10^4	1.22	1.61×10^{-2}	0.508	6.71×10^{-3}
		2	1.35×10^4	1.13	1.52×10^{-2}	0.527	7.12×10^{-3}
		3	1.34×10^4	1.07	1.43×10^{-2}	0.518	6.94×10^{-3}
	2019.6.25	1	1.33×10^4	1.28	1.70×10^{-2}	0.357	4.75×10^{-3}
		2	1.33×10^4	1.11	1.48×10^{-2}	0.366	4.87×10^{-3}
		3	1.33×10^4	1.16	1.54×10^{-2}	0.395	5.25×10^{-3}
	最大值		—	**1.28**	**1.70×10^{-2}**	**0.527**	**7.12×10^{-3}**
	标准限值		—	**30**	—	**2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生物质燃烧废气出口 4#（8m）	2019.7.19	1	1.08×10^3	<20	<20	1.08×10^{-2}	5	12	5.40×10^{-3}	20	49	2.16×10^{-2}	<1 级
		2	1.07×10^3	<20	<20	1.07×10^{-2}	6	14	6.42×10^{-3}	22	52	2.35×10^{-2}	
		3	1.05×10^3	<20	<20	1.05×10^{-2}	9	21	9.45×10^{-3}	38	90	3.99×10^{-2}	
	2019.7.20	1	1.06×10^3	<20	<20	1.06×10^{-2}	7	17	7.42×10^{-3}	32	78	3.39×10^{-2}	<1 级
		2	1.09×10^3	<20	<20	1.09×10^{-2}	5	12	5.45×10^{-3}	33	76	3.60×10^{-2}	
		3	1.08×10^3	<20	<20	1.08×10^{-2}	7	16	7.56×10^{-3}	35	81	3.78×10^{-2}	
最大值			**—**	**<20**	**<20**	**1.09×10^{-2}**	**9**	**21**	**9.45×10^{-3}**	**38**	**90**	**3.99×10^{-2}**	**—**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150**	**—**	**≤1 级**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2019.07.19 生物质锅炉 出口氧含量第一次 13.9%，第二次 13.6%，第三次 13.6%。2019.07.20 生物质锅炉 出口氧含量第一次 13.8%，第二次 13.4%，第三次 13.4%。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498）。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24	厂界东侧（7#）	10:19-10:20	59.2	22:10-22:11	48.7
	厂界南侧（8#）	10:14-10:15	56.9	22:13-22:14	49.0
	厂界西侧（9#）	10:20-10:21	56.3	22:26-22:27	52.2
	厂界北侧（10#）	10:25-10:26	56.8	22:32-22:33	48.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6.25	厂界东侧（7#）	13:18-13:19	58.7	22:26-22:27	46.8
	厂界南侧（8#）	13:29-13:30	57.6	22:20-22:21	47.7
	厂界西侧（9#）	13:23-13:24	56.4	22:26-22:27	48.3
	厂界北侧（10#）	13:35-13:36	54.2	22:10-22:11	49.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60 dB（A）**		**50 dB（A）**	
限值		**70 dB（A）**		**55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498）。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7；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见表 7-8。

表 7-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铝
2019.6.2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mg/L）	65	684	273	43.8	1.28	93.6	35.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mg/L）	18	91	0.143	0.38	0.21	2.45	0.126
	处理效率%	72.3	86.7	99.9	99.1	83.6	97.4	99.6
2019.6.2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mg/L）	76	664	274	43.4	1.27	93.6	34.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mg/L）	25	91	0.142	0.39	0.19	2.14	0.116
	处理效率%	67.1	86.3	99.9	99.1	85.0	97.7	99.6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氮氧化物	硫酸雾
2019.6.24	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2.23×10^{-2}	0.186
	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6.92×10^{-3}	1.52×10^{-2}
	处理效率%	70.0	91.8
2019.6.25	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1.53×10^{-2}	0.195
	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4.96×10^{-3}	1.57×10^{-2}
	处理效率%	67.6	91.9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3180 吨，实际运行中生产废水年排放量约 3000 吨。对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总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宁波森谊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腾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宁波森谊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腾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5	0.45	0.3	0.31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44**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44 号

关于《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内的厂房建设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176 平方米，设置 1 条氧化自动线。《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

— 1 —

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铝氧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2、该项目要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按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安装在线监控。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180吨/年。车间内严格落实防渗、防腐、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车间废水要分质分流处理，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铝氧化废水、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的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60%回用于生产，40%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

污泥，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2.**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YYNH-081-2019（盖章）

委 托 方：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盖章）

受 托 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使废物能得到资源化利用，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利用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收集数量（吨/年）	收集价格（元/吨）	备注
1	HW17	336-064-17	固态	100	105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装车及计量：

1、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3、装车：由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甲方需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卸工免费装车。

4、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收集价格为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基础收集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2、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已付收集费而未收集的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万元整(待清运前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清运数量确定)，此款项作为甲方预付乙方的收集费，乙方根据甲方的预付收集费金额安排车辆进行收集，若收集费不足时甲方应及时支付收集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收集。

4、危废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甲方收集费及运输费后，再由乙方安排车辆进行收集。

5、本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伍仟 元整，协议期间内当甲方首笔收集费支付后该保证金即转为收集费，协议期间内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费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同意将已交纳给乙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将有权不退还该笔保证金。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052 ）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样品，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样品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收集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收集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收集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提供的危废含水率不能低于40%，经抽检若当批次提供的危废含水率低于40%的，每低于10%的乙方有权在原收集价格上加收100元/吨。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4-59952238

地　　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签约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1908100-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

电话：0574-65184241　13805855255

传真：0574-65184241

联系人：邬亚达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1）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包装袋（0.3 吨/年）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172092078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

电话：0574-65184241

开户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璜溪口支行

帐号：201000051339954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184241

2019年 8 月 15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灰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08100-N-Y	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0.3	原料使用后产生	废料	立方袋	3860 元/吨

1) 运输费：16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3.**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

监测期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力锅（当日产量） 0.25 万套 ，铝水壶（当日产量） 0.26 万套 ，监测期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力锅（当日产量） 0.24 万套 ，铝水壶（当日产量） 0.25 万套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

监测期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力锅（当日产量） 0.23 万套 ，铝水壶（当日产量） 0.24 万套 ，监测期间（ 2019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压力锅（当日产量） 0.26 万套 ，铝水壶（当日产量） 0.22 万套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4.**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191498
页 码	第1页 共9页

CMA
151120341027
有效期:2021年9月12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芙杨

审 核 人 王丹雪

批 准 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7-23

检测单位（盖章）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声　　明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效；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报告正文共 9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24日-6月25日、7月19日-7月20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24日-6月26日、7月19日-7月2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pH计 PHSJ-4A型	YQ-12-1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氨氮、总磷、硫酸雾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YQ-12-08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7-23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YQ-12-07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钙	*铝
调节池 5#	2019.06.24	1	微黄微浑	1.54	66	684	273	44.5	1.28	97.5	71.7	35.8
		2	微黄微浑	1.43	63	691	272	42.5	1.33	96.1	65.8	32.8
		3	微黄微浑	1.43	68	676	275	44.4	1.25	97.2	61.5	38.6
		4	微黄微浑	1.51	64	686	271	44.0	1.28	95.3	63.6	34.3
		日均值		-	**65**	**684**	**273**	**43.8**	**1.28**	**96.5**	**65.6**	**35.4**
	2019 06.25	1	微黄微浑	1.32	74	689	274	42.5	1.26	91.4	64.0	35.2
		2	微黄微浑	1.42	79	606	272	42.9	1.26	92.5	58.6	35.6
		3	微黄微浑	4.36	70	676	274	43.3	1.30	95.6	64.2	32.1
		4	微黄微浑	1.34	81	686	276	44.8	1.27	94.7	70.4	33.0
		日均值		-	**76**	**664**	**274**	**43.4**	**1.27**	**93.6**	**64.3**	**34.0**
生产废水排放口 6#	2019.06.24	1	无色透明	7.11	19	90	0.141	0.38	0.21	2.52	309	0.120
		2	无色透明	7.10	16	88	0.147	0.37	0.20	2.41	302	0.137
		3	无色透明	7.12	20	92	0.141	0.42	0.20	2.37	359	0.111
		4	无色透明	7.13	18	94	0.144	0.37	0.22	2.50	324	0.134
		日均值		-	**18**	**91**	**0.143**	**0.38**	**0.21**	**2.45**	**324**	**0.126**
	2019 06.25	1	无色透明	7.10	26	92	0.144	0.39	0.19	2.19	285	0.102
		2	无色透明	7.12	21	90	0.141	0.41	0.19	2.05	323	0.124
		3	无色透明	7.13	28	88	0.138	0.39	0.20	2.14	291	0.118
		4	无色透明	7.14	24	93	0.147	0.37	0.18	2.17	326	0.122
		日均值		-	**25**	**91**	**0.142**	**0.39**	**0.19**	**2.14**	**306**	**0.116**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5.0**	**10**	**-**	**2.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钙、铝数据来自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字第 ZTE20194028 号，证书号：15112134156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表 2：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总排口 11#	2019.06.24	1	无色透明	7.14	36	40	0.138	0.36	0.21
		2	无色透明	7.14	39	41	0.138	0.35	0.21
		3	无色透明	7.15	34	41	0.141	0.32	0.20
		4	无色透明	7.13	37	40	0.135	0.34	0.15
		日均值		-	**36**	**40**	**0.138**	**0.34**	**0.19**
	2019 06.25	1	无色透明	7.14	42	41	0.141	0.34	0.23
		2	无色透明	7.14	49	41	0.138	0.36	0.15
		3	无色透明	7.13	40	40	0.138	0.37	0.18
		4	无色透明	7.15	45	41	0.141	0.35	0.16
		日均值		-	**44**	**41**	**0.140**	**0.36**	**0.18**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1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表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铝氧化废气进口 1#	2019.06.24	1	1.86×10^4	1.20	2.23×10^{-2}	9.94	0.185
		2	1.95×10^4	1.18	2.30×10^{-2}	9.66	0.188
		3	1.97×10^4	1.22	2.40×10^{-2}	9.39	0.185
	2019 06.25	1	1.87×10^4	0.799	1.49×10^{-2}	10.9	0.204
		2	1.88×10^4	0.818	1.54×10^{-2}	10.3	0.194
		3	1.86×10^4	0.833	1.55×10^{-2}	10.1	0.188
铝氧化废气出口 2#	2019.06.24	1	1.32×10^4	0.508	6.71×10^{-3}	1.22	1.61×10^{-2}
		2	1.35×10^4	0.527	7.12×10^{-3}	1.13	1.52×10^{-2}
		3	1.34×10^4	0.518	6.94×10^{-3}	1.07	1.43×10^{-2}
	2019 06.25	1	1.33×10^4	0.357	4.75×10^{-3}	1.28	1.70×10^{-2}
		2	1.33×10^4	0.366	4.87×10^{-3}	1.11	1.48×10^{-2}
		3	1.33×10^4	0.395	5.25×10^{-3}	1.16	1.54×10^{-2}
	最大值			**0.527**	**7.12×10^{-3}**	**1.28**	**1.70×10^{-2}**
	标准限值			**200**	-	**30**	-

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林格曼黑度，级）
生物质燃烧废气出口 4#（8m）	2019.07.19	1	1.08×10^3	<20	<20	1.08×10^{-2}	5	12	5.40×10^{-3}	20	49	2.16×10^{-2}	<1
		2	1.07×10^3	<20	<20	1.07×10^{-2}	6	14	6.42×10^{-3}	22	52	2.35×10^{-2}	
		3	1.05×10^3	<20	<20	1.05×10^{-2}	9	21	9.45×10^{-3}	38	90	3.99×10^{-2}	
	2019 07.20	1	1.06×10^3	<20	<20	1.06×10^{-2}	7	17	7.42×10^{-3}	32	78	3.39×10^{-2}	<1
		2	1.09×10^3	<20	<20	1.09×10^{-2}	5	12	5.45×10^{-3}	33	76	3.60×10^{-2}	
		3	1.08×10^3	<20	<20	1.08×10^{-2}	7	16	7.56×10^{-3}	35	81	3.78×10^{-2}	
	最大值			**<20**	**<20**	**1.09×10^{-2}**	**9**	**21**	**9.45×10^{-3}**	**38**	**90**	**3.99×10^{-2}**	**<1**
	标准限值			**-**	**20**	**-**	**-**	**50**	**-**	**-**	**150**	**-**	**≤1**

备注：2019.07.19生物质锅炉出口氧含量第一次13.9%，第二次13.6%，第三次13.6%。2019.07.20生物质锅炉出口氧含量第一次13.8%，第二次13.4%，第三次13.4%。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表 5：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06.24	厂界东侧（7#）	10:19-10:20	59.2	22:10-22:11	48.7
2		厂界南侧（8#）	10:14-10:15	56.9	22:13-22:14	49.0
3		厂界西侧（9#）	10:20-10:21	56.3	22:26-22:27	52.2
4		厂界北侧（10#）	10:25-10:26	56.8	22:32-22:33	48.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1	2019.06.25	厂界东侧（5#）	13:18-13:19	58.7	22:26-22:27	46.8
2		厂界南侧（6#）	13:29-13:30	57.6	22:20-22:21	47.7
3		厂界西侧（7#）	13:23-13:24	56.4	22:15-22:16	48.3
4		厂界北侧（8#）	13:35-13:36	54.2	22:10-22:11	49.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 类标准			**60 dB（A）**		**50 dB（A）**	
4 类标准			**70 dB（A）**		**55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 4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执行标准：本项目铝氧化生产线排放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铝氧化化抛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生物质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生产废水

2.1 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SS、氟化物、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铝、钙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SS、氟化物、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铝、钙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套铝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万套铝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茅洋村，建筑面积约1176m²。主要有铝氧化生产线 1条、生物质锅炉2台（1用1备）、布轮抛光机12台、自动烘道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80万套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宁环建〔2019〕4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6月竣工，并于2019年6月至7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铝氧化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分质分流处理（染色废水脱色后与其余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50t/d）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4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甬临线东侧水渠，排入王封庙江。

（二）废气

主要为铝氧化化抛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铝氧化废气经六级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自激湿式（碱液）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3180 吨，实际运行中生产废水年排放量约 3000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生产废水总量。对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总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24日~6月25日，2019年7月19日~7月20日），本项目铝氧化化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24日~6月2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符合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力锅、80万套铝水壶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855255
专家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003745346
其他成员	陈丹常	宁波市南益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19 年 9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49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11 日，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 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力锅、80 万套铝水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吉意压力锅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